

附件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 版）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回收处理，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保障基金使用安全，我部组织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环保部固管中心）编制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09年2月，国务院颁布《条例》明确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回收、基金补贴、集中处理等原则，将电子废物回收处理纳入法制化、系统化管理轨道。此后，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第一批处理目录、基金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编制指南、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及补贴审核指南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初步建立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法律体系。

2012年7月，《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我部会同财政部于2012年9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环保部门开展补贴审核工作。自审核工作开展2年以来，全国共有106家处理企业获得基

金补贴资格，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性不断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审核工作开展有序，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政策初见成效，已完成2012年3、4季度以及2013年全年的基金补贴审核和拨付工作，共核定规范拆解处理数量4746.4万台，拨付基金补贴39.3亿元。

但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工作仍存在一些新的、重要的情况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审核工作制度和流程需要完善。各级环保部门、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处理企业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中的职责划分、书面审核及实地审核程序需要规范。

二是审核标准需要完善。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工作指南为基金补贴审核工作开展之前制定，距今已有4年时间，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目前审核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处理企业的不规范拆解行为，审核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三是审核技术需要完善。随着审核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一些行之有效的审核方法需要补充完善，诸如液晶电视、可燃制冷剂冰箱等新型产品逐渐进入淘汰期，如何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对这些新型产品进行审核，也是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二、编制过程

2013年底以来，我部收集、整理了各省级环保部门在基金补贴审核及日常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组织电子废物

管理经验丰富的上海、江苏、山东等地方环保部门和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进行调研，开展《指南》的编制工作。

《指南》编制小组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7月、9月、11月召开座谈会，多次组织地方环保部门和相关行业代表讨论，形成了《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明确适用范围、审核工作原则、各方职责

1. 关于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任务的机构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的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

2. 关于工作原则和各方职责

明确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相关方的各自责任。审核工作遵循“国家监察、地方监管、第三方审核、企业负责”和“权责一致、有错必纠、依法履职、尽职免责”的原则。

处理企业是基金补贴申请的第一责任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性和基金补贴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制定审核工作方案

和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审核和日常监管的工作机制、流程、时限等内容，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推荐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审核工作。

对审核、监管工作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职责以及串通处理企业骗取基金补贴等行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已经按照审核工作方案、监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履行职责的审核、监管人员，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二）审核程序和要点

1. 明确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基金补贴审核的自查内审制度，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审核基础资料进行自查后，方可提交申请补贴的证明材料。

2. 审核以抽查为主。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由处理企业负责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处理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二次自查。针对处理企业提供的说明或者二次自查结果，可以继续抽查未经审核的证明材料，提高抽查率到 20%。二次抽查与处理企业提供的说明或者二次自查结果不一致的，不再要求对扩展至 100%进行审核，而是直接暂停审核，按照涉嫌骗取基金补贴行为调查处理。

3. 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审核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并附《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逾期报送的，原则上归入下一批次审核。

（三）审核工作要求

对审核人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审核工作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廉洁、高效”的要求。审核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审核技术方法和廉政纪律要求，熟悉处理企业回收、拆解处理等生产活动基本流程，掌握审核方式、程序和要点、工作规范等。审核人员对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财务凭证、视频录像等审核时使用的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四）审核资料的管理

明确了审核资料的保存期限。处理企业申请基金补贴相关资料及原始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视频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其中关键点位视频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组织审核的环境保护部门和审核机构的审核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五）信息公开

对审核相关方的信息公开进行了说明。处理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除向环境保护部门报送外，应当在处理企业网站显著位置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政府网站上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处理企业相关情况，包括法人名

称、地址、处理类别、处理能力等，并定期公开各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的审核情况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六）关于技术性附件的主要内容

八个技术性附件对审核相关方的活动进行了规范和指导。附件的内容包括：处理企业申报补贴前的资料准备及情况自查方法要求；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审核结果认定及数量核定的方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审核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要求；应当保存的审核资料清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第三方审核方案要求。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处理企业申报补贴要点

进一步落实处理企业的责任，规定处理企业应当建立自查制度，按日统计不符合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其他不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数量，在申报补贴时自行予以扣除。

2. 书面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结合各地校正物料平衡系数的测定情况，对 17 寸电视、微型计算机主机等的物料平衡系数进行了修订，提出了物料系数的动态调整方法。

更加注重对上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情况和下游拆解产物处理情况的审核，提出在必要时可以开展延伸审核。

3. 现场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

介绍了“三流合一”抽查审核等常用的审核方法要点。

4. 审核结果及数量核定

进一步明确了不予纳入审核范围的情形，包括：基金补贴范围之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该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核准年处理能力的部分；未在环保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能提供相关处理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包括因故遗失相关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损毁或者不能证明拆解处理情况的；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差异率异常的部分。

结合 2012 年审核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常见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予以扣减的情形，包括：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及生产管理指南》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台账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拆解产物去向不明，接收单位要求或者自行处理过程不符合有关规范处理要求。

明确了应当暂停拆解处理活动的情形，包括：污染防治措施存在重大隐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达标的，应当暂停拆解处理活动直至整改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存在重大问题，影响确认拆解处理数量的，应当暂停拆解处理活动直至视频监控系统整改完成。

明确了应当暂停审核的情况，包括：存在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以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虚报、冒领基金补贴的；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经处理企业二次自查和审核机构扩大抽查比例审核，仍存在问题的；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连续3次未落实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的，整改完成且经环保部门认可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决定暂停审核处理企业的基金补贴申请。

对于处理企业关键拆解产物未在6个月内处理完毕的，可以继续审核，但应当将相关问题在审核报告中作出说明。在处理企业有关关键拆解产物处理完毕之前，暂停对其相关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补贴。

5. 日常监管要点

明确现场检查、远程视频检查的结果可以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依据。

6. 第三方审核要点

提出了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提出了第三方审核机构的选择程序、工作内容和监督管理的指导建议。